

便簽 日期：105年11月15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05年12月19日下午5時，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來電與本組確認，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四、文存。

會辦單位：

| 第二層決行                   |      |                            |
|-------------------------|------|----------------------------|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行政組 張譯云 1115<br>1050    |      | 教授兼 洪慧芝 1115<br>研究發展處 1607 |
| 教授 范志鵬 1115<br>兼組長 1607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鄭慧娟 研究員

電話：02-27377472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hccheng1@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500891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7-2019Taiwan-Israel Joint call projects 1件，2017-2019徵求台灣以色列共同合作研究計畫中文說明 1件（105D2028224.PDF，105D2028225.PDF）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https://ap0906.most.gov.tw/OD20DOWN/>下載附件，驗證碼：795851

主旨：本部2017-2019年台以雙邊協議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與以色列科技部共同研究計畫協議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徵求計畫有關說明及規定。
- 二、本合作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自2017年9月1日開始，為期2年。
- 三、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 四、本申請案採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本案另需上傳之表件(FORM IL&Taiwan-MOST)，請

國立中興大學



於本部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本則徵求計畫公告下載填妥並上傳。

五、檢附本案徵求公告中英文說明各一份如附件；申請人亦可於本部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科教發展國際合作司網站「最新消息」詳閱相關訊息並下載相關表件填用。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9單位）

副本：

105/11/14  
14:35:08



科技部

訂

線